

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宛自然资临【2025】16号

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桐柏县李家畷水库工程临时使用土地的批 复

南阳桐冠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单位临时使用土地的请示及相关材料已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以及《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》（自然资规〔2021〕2号）和《河南省临时用地管理办法》（豫自然资规〔2022〕1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临时用地占用土地面积 4.0029 公顷，其中林地 2.0298 公顷已由林业部门批准，其他 1.9731 公顷土地，地类为耕地 1.7485 公顷，种植园用地 0.1793 公顷，其他农用地 0.0453 公顷，权属为城郊乡金庄村农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。该临时用地使用人为南阳桐冠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，用途为临时办公和生活用房、拌合站。

二、临时用地使用期限从批准之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三、你单位必须严格按照临时用地相关法律法规使用土地，不得改变用途使用土地，不得转让、出租、抵押临时用地，不得在临

时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。

四、你单位要严格落实临时用地恢复责任，临时用地期满后按时完成土地复垦，并将土地交还原权利人。



抄送：桐柏县自然资源局

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

2025年12月9日印发
